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关于历史合同纠纷仲裁结果及对财务报告影响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国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自愿作出。

一、仲裁事项背景

本集团与客户万全医药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历史合同纠纷，依据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

二、仲裁裁决结果

本集团于近日收到《临时仲裁裁决书》（案号：(2026)海南仲(临)字第1号），裁决结果如下：

- 驳回申请人，即本集团的全部仲裁请求（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 37,098,763.98 元「应收款项」）
- 本案仲裁费用由申请人中疗临床承担。

后续行动：为维护本集团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后续依据专业法律意见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并将适时提起相关诉讼程序再次追讨应收款项。

三、对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的潜在影响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特此提醒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鉴于本次仲裁结果，本集团预计将需要对相关历史应收账款进行财务处理。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及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仲裁裁决可能会导致本集团在 2025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一笔非现金性质的减值损失或拨备，从而可能对本集团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然而，本集团强调，上述财务影响纯属非现金支出，不会对本集团的现金流状况、营运资金水平及日常业务运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本集团的影响评估

本次仲裁事项为本集团历史业务遗留的坏帐问题，不涉及本集团当前主营业务及现有客户合作。

五、结论

本集团郑重声明，本次仲裁事项纯属历史遗留的坏帐问题，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仲裁结果，本集团依据专业法律意见启动法律程序，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并将适时提起相关诉讼再次追讨再次追讨应收款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及郭瑞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麗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倪彬暉博士、伍霜駟先生、郭彤博士及劉娜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由刊載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gi.net> 網頁刊載。